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

紐 約

第五九九次會議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99)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b) 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3) (續前)	6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 MUNIZ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9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b) 新申請書 (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載在各位面前文件 S/Agenda 599 裏的臨時議事日程，是依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擬定的。如果沒有人反對，那麼本人就認為已經通過了，但仍須受以前各次會議所提保留條件的限制。

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要問何以子目二 (a) 仍然列在臨時議事日程上面。我們上次會議曾經公認那是不必要的、多餘的，這一點荷蘭代表在他的聲明、解釋和提議裏已經指出過了。

三. 如果這個子目是多餘的，不必要的，為什麼又把它列入議事日程呢？在我們上次會議時，我們認為子目二 (a) 是多餘的，所以我們便進行討論子目二 (b)。因此，把這個子目列入議事日程，是沒有理由的。

四. 主席：本人要向聯蘇代表答覆一下。臨時議事日程列載子目二 (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原是很自然的，因為我們至今尚未處理那個項目。安全理事會各位想必記得，我們上次會議不過決定先行討論子目二 (b) “新申請書”而已。

五. 再者，我們也還沒有討論決議案五〇六(六) B 的第一段。那一段要求安全理事會報告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

六.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個情形有點糊塗。在我們上次會議時，荷蘭代表提議我們不應當討論這個子目，據他說，是“多餘的”。今天這個子目却又見於臨時議事日程。有人似乎願意而且存心繼續拿這些子目變戲法，但是這種態度表明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並不重視他們自己的決定。

七. 理事會既已根據荷蘭代表的提議，決定這個子目是多餘的，那麼今天議事日程就沒有列載這個子目的必要。現在既已列載，那就證明情形有點糊塗，非把它弄個明白不可。我們今天到底將要討論什麼呢？

八. 如果本人沒有從傳譯裏誤解你的聲明，似乎你會提及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後一部份 B。但是這個決議案要求重行研討“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換句話說，就是已經安全理事會討論過的各申請案。蘇聯代表團曾經指出，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所涉及的，乃是理事會過去迭次討論過的各申請案，並非最近剛剛收到的新申請案。我們上次會議所討論和美國代表演說所提及的那四個申請，是在六月和八月收到的。本人係指日本和三個印度支那所謂國家的申請案而言。大會決議案與這幾個新申請案毫不相關。至於利比亞，則照我們所說，係屬特殊情形，而且利比亞申請案已經理事會審議過了。

九. 決議案五〇六(六)的要點，係請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設法覓致一個方式，打開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他們曾經會商，但卻沒有找出一個解決方式，而且各自重申了原來的立場。關於這個問題，他們過去商謀解決的情形，祇到那裏為止。然則我們對於決議案五〇六(六)還有什麼可說呢？

一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等字樣的意義，似乎還待闡明。依照本人看來，大會決議案說得很清楚，所謂申請案係指那些從前已經審議而未經最後決定的申請案而言。大會盼望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那些申請案，但卻沒有責成理事會審議新申請案，因為大會不會也不能確知將來會要收到一些什麼申請案，所以它祇是像巴基斯坦代表在我們上次會議裏所說，普泛論及今後在審議所收新申請案時有遵守若干原則的必要。當時並未收到這類新申請案，因此，大會不能提及老撾、柬埔寨、保大越南以及日本的申請案。若在“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一目下，把大會建議重行審議的申請，和首次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有待於初次審議的申請案，混為一談，便是沒有理由的，也是不合法規的。

一一。本人主張闡明這個問題，消除這種混亂情形。安全理事會應該討論議事日程子目二(b)，不應該討論子目二(a)，因為我們上次已經議定，後一子目是多餘的，沒有列入議事日程的理由。

一二。主席：本人不贊同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解釋。我們上次會議並未處理這個子目。荷蘭和希臘代表說得很明白，安全理事會當時祇是先行討論議事日程的次一項目；但是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B要求安全理事會報告仍未解決各申請案情形的問題仍然存在。不過本人仍願接受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保留意見，把它登入紀錄。

一三。Mr. BOKHARI (巴基斯坦)：主席最後聲明，願把蘇聯代表的保留意見登入紀錄，並即進行討論議事日程子目二(b)，本人不知道蘇聯代表對於這個聲明滿意到什麼程度。但是本人倒願把我國代表團對於我們當前所遇這個程序問題的立場，說得比較明白一點。

一四。今天午後會議剛開始時所發生的主要問題，是由蘇聯代表提出的。他問現在研討議事日程子目二(a)是否多餘或合法。他提及荷蘭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所說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裏面大部分問題都已這樣或那樣討論過了的話。據本人記憶所及，當時我國代表團是完全贊同那個說法的。

一五。今天午後，主席很合理地提出大會那個決議案B裏的問題並請我們注意其中有一個條款尚待我們處理，換句話說，我們應該遵照大會的要求，向第七屆會報告仍未解決各申請案的情

形。那是絕對不錯的。不過我們在履行大會要求時，對於那個條款，究應如何處理，却靠我們怎樣解釋“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一辭而定。這是蘇聯代表所曾提及的一點，如果他重提那一點，本人自不感到驚奇。

一六。我們知道，大會開始討論那個決議案的日期，顯然遠較大會全體會議按照正常程序通過那個決議案的日期為早。因此，當那個決議案提案人向大會提出那個決議草案時，他們心中如何想法，現在是很難說的。除那個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外，我們別無憑藉。通過日期經載明為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因此，如果我們認為“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係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提交秘書長的那些申請案而言，那麼我國代表團覺得那是合理的。

一七。但是根據這個觀點檢討各申請案，我們便覺得如果主席解釋正確，如果二月一日以前收到的申請案都可當做那個決議案所謂仍未解決的申請案來看，那麼那些申請案是還未經全部審議過的。其中三個，即是越南、越南民主共和國和利比亞聯合王國的申請案，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裏收到的。各位代表似乎絕對有權把這三個申請案當做那個決議案所謂仍未解決的申請案來看。果係如此，那麼顯然非俟我們研討了包含這三個申請案的子目二(b)以後，我們便不能達成那個決議案的要求，便不能起草我們的報告書。

一八。另一方面，大會在同一決議案五〇六(六)A第二段裏曾表示下列的願望：

“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於重行審議各該案及將來審議一切新申請案時……”

從那一段所用的“重行審議”幾字來看，似乎大會當時所注意的，並非二月一日以前收到的各申請，而是那些早就收到並經審議過了申請。不然，何以要用“重行審議”幾字，我國代表團覺得很費解了。

一九。如果那是主席所願作的解釋，那麼我們現在就可依據那個決議案B第一段的規定起草報告書了。但如主席認為所有申請案都是仍未解決的，那麼顯然非俟子目二(b)研討竣事以後，我們便不能起草報告書。

二〇。我們覺得應該決定的第二點，就是報告書的形式問題。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祇能採取兩種行動：不是提出正面的建議，就是不

提出正面的建議。無論採取那一種行動，我們都應該可以很簡單地說，“建議如下”，或說安全理事會尚未協定一個正面的建議，而且無論採取那一種行動，都可把安全理事會紀錄附入報告書裏面。無論採取那一種行動，我們都應該祇在幾分鐘內就把報告書商定下來。

二一。回到本人先前發言所提到的一點，如果我們認為“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係指所有那些已經審議過的申請案而言，那麼我們就應該準備提出那個報告書並按本人所建議的形式，馬上就在這裏起草。那樣一來，就把子目二(a)完全處理了，從此我們便可進行討論子目二(b)，不會再有什麼程序上的爭論。但如我們認為那個決議案所謂“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包括若干至今尚未審議的申請案在內，那麼子目二(a)顯然仍當留在議事日程上面，直到我們對於子目二(b)已經研討竣事或已經達到某種結論為止。

二二。因此，本人現在並不要求主席就作一個裁定，但是根據決議案 A 第二段所用“重行審議”幾字，到底“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一辭，應作如何解釋，本人甚願一聽主席的意見。

二三。倘荷主席允許，我們其他同事當中，也許有人還要發言，論列這個問題。

二四。主席：本人夙告巴基斯坦代表，他剛才所說的，正是我心中所想的。

二五。本人認為，就這個案子說，最好立即進行討論議事日程子目二(b)，等到我們把那個子目討論竣事以後，再行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提那個關於報告書的問題。但為這樣辦理起見，首先我們必須照案通過這個議事日程，包括子目二(a)在內。

二六。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仍擬請你說明我們到底將要怎樣處理子目二(a)。如果我們並不取消那個子目，單祇延期討論，那麼我們到底打算怎樣處理？這一點還不明白。巴基斯坦代表問你認為那些申請案屬於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範圍，那些申請案是大會在通過那個決議案並責成安全理事會檢討申請案時所注意的，關於這個問題，你還未曾答覆。

二七。如果我們嚴格遵守邏輯，那麼本人認為我們必須解釋那個決議案係指已經審議過的申請案而言。這類申請案似乎共有十五個。所有其他未經審議的申請案，都是新的。大會決議案

除涉及理事會在審議將來申請案時所當遵循的若干原則外，絲毫不與新申請案相闕。“將來”申請案，乃是將來提出的申請案，尚待收到的申請案，換句話說，乃是新申請案。大會不會有過研究這些“將來”申請案的機會。大會也不會知道誰會向聯合國提出這些新的“將來”申請案。

二八。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以前的申請案，亦即曾經審議而“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並在決議案內列入了一個重要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會商這個問題。從邏輯說、從實際事態說，顯然祇有這些申請案是有關係的。一共有十五個：十四個曾經蘇聯決議草案 [S/2664] 列入，但我們知道，最近已被否決了；另外一個就是南朝鮮傀儡政權的申請案，那是蘇聯草案所未列載的。

二九。但因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業已會商，而情形仍未改變，所以這個問題現在算是結束了。請問還有什麼理由要在議事日程上面保留這子目呢。本人甚願知道。在未採取決定以前，我們必須明瞭所以要那樣辦的理由。老實說，我們上次會議的決定實在非常含糊不清。

三〇。你曾提及希臘代表的聲明。現在本人便引述速記紀錄。希臘代表聲明 [第五九八次會議] 開端便說：“也許本人錯了”。既然那位代表自己都不確實相信他所發表的聲明，那麼安全理事會便不能根據那個聲明，採取什麼決定。可是現在安全理事會却把那個聲明當做決議案看待，實則那個聲明祇是一種空談，並非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嚴肅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不能以一個“也許本人錯了”的聲明為根據。如果希臘代表“錯”了，那麼安全理事會也就“錯”了。但是這個問題非常明白，安全理事會是不應當“錯”的。

三一。基於這些事實，本人認為沒有把子目二(a)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理由。

三二。如果你要堅持，那是你的事情。讓它留在議事日程上面，甚至一直留到大會第七屆會開幕或閉幕之日為止。祇要你高興，就讓它留在那裏吧，但是本人却不能不問明理由。本人希望能把這個問題弄個明白。

三三。主席：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本人可以這樣答覆根據議事規則第十條，今天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列有上次會議所未處理的種種事項。本人曾經兩次說過子目二(a)是未經處

理的，因為安全理事會須向大會報告仍未解決各申請案的情形，現在這個報告書問題仍然擺在我們的面前。幾分鐘以前，巴基斯坦代表曾把這個報告書問題提出討論。如果我們不把子目二(a)保留在議事日程上面，又怎能討論這個報告書問題呢。

三四．不論如何，如果有人反對通過臨時議事日程，那麼本人就把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三五．蔣先生(中國)：本人不願延長這個程序討論。但是本人願請各位同仁注意決議案五〇六(六)。這個決議案包括A和B兩部分。這一部分所加諸我們身上的義務和那一部分所加諸我們身上的義務，具有同等的拘束力量。我們知道，事實上，這兩個部分各有獨立的來源，其措辭並不前後一貫。最後把這兩個部分併合一起，原是有點勉強的。不過兩個部分所規定的義務，却同樣拘束我們。

三六．根據B第一段，我們負有下文所做的義務：

“大會
決議

“一．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三七．本人覺得這一段所要求的報告書乃是一個特別報告書，並不是安全理事會每年照例提交大會的普通報告書。如果本人所見不錯，那麼安全理事會就有義務起草並商定一個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特別報告書，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截至現在為止，我們還未履行那一段所規定的義務。那個義務仍待履行。這是本人要說的第一點。

三八．其次，本人願請各位注意那兩部分措辭的差異。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及A部第二段。根據那一段的措辭，於是他斷定大會當時所注意到的申請案乃是已經一度審議過了的申請案，也即祇是那些有待重行審議的申請案，並認為那樣說法較為合理。不過B部第一段的措辭却與A部第二段的措辭不符。B部第一段規定：“……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三九．本人不敢任意解釋那個規定。本人祇願提供這樣一個意見：那個規定是可以有種種解釋的。可指我們當報告那些起草報告書時仍未解決的各申請案而言。本人認為那是一個很合理的解釋，但是本人不說那是唯一可能的解釋。

四〇．另一方面，那一段也說：“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因此，它也可指在第七屆會開幕時仍未解決的各申請案而言。那個解釋也是可能的。

四一．實際上，本人接受主席原來向理事會提出那個建議，就是先行討論子目二(b)，然後回頭研究怎樣處理子目二(a)。但因有人反對那個程序，所以本人認為當把通過議事日程問題交付表決，以便結束這個討論。

四二．主席：所有截至現在為止已經各位代表論及的各點，等到理事會將來討論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B部所規定的報告書時，還要涉及。此刻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通過議事日程。因此，本人特請各位代表祇就通過議事日程問題發言。

四三．Mr KYROU (希臘)：本人將投票贊成通過這個議事日程，至於本人所以投票贊成的理由原極簡單明瞭。

四四．主席曾經提及本人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所發的一個聲明，倘荷主席允許，本人將從那個聲明裏引述一段：

“但是本人不知道我們是否在浪費時間，也不知道我們是否應當暫將子目二(a)所涉的問題置而不論而立即進行討論子目二(b)。等到我們處理子目二(b)竣事以後，我們似可回頭討論子目二(a)。”

四五．蘇聯代表反對本人那個聲明開端所說的“也許本人錯了”幾個字。關於這點，本人毫不驚奇。在Mr. Malik的聲明裏，“也許本人錯了”幾個字是從來找不到的。Mr. Malik和全能的上帝一樣，總是對的。但在事實上，本人並沒有錯：本人對了。這是本人所說的：

“也許本人錯了，但是本人彷彿記得，當大會第六屆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除蘇聯提案所列舉的十四個申請案外，還有其他申請入會案也已經提出來了”。

四六．決議案五〇六(六)是大會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通過的。當時除蘇聯提案所列舉的十四個申請案外——安全理事會未予通過——下列申請入會案也已經提出來了：越南政府申請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S/2446]；大韓民國申請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S/2452]；越南民主共和國申請案，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提出[S/2466]；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申請案，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提出[S/2468]。本人懂得蘇聯代表所以反對越南和大韓民國申請案的理由，但是本人自承不能懂得他所以仇視越南民主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申請案的理由。

四七。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說，爲了使於編製報告書起見，子目二(a)必須列入議事日程。巴基斯坦代表說，報告書可以採用某一種形式。因此，不必延期討論這個子目，最好先把這個子目處理竣事。如果我們需要一個報告書，那麼這個報告書就得向大會提出。到底需要那種報告書呢？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如不推荐該申請國爲會員國…應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附具討論之全部紀錄”，所以這個報告書應該是一個極簡短的報告書。

四八。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已經會商過了。情形仍然沒有改變。因此，必須向大會提出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簡短報告書，附具安全理事會討論的紀錄。

四九。爲了那個原因而延期討論這個問題，是不妥當的。但這是你的事情，你們多數的事情。你高興怎樣辦，就怎樣辦吧。本人祇是說明，前天我們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今天我們又通過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決議案。本人認爲這不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正確方法。

五〇。關於希臘代表聲明一事，本人必須告訴他一句，爲了免犯錯誤起見，他祇要根據事實發表聲明就行了。但就本人所提及的那個聲明來說，你却不是根據事實的。你又把兩個觀念混淆起來：一個是安全理事會已否審議某一申請案的問題；一個是那個是那個申請案的提出日期。這並不是一件事情。

五一。你會提及南朝鮮申請案的提出日期。不錯，那些申請案是在很久以前提出的——第一次係在一九四九年，後來又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但是那些申請案是否已經審議過了？它們已經審議過好幾次了。然則它們可否視爲新的申請案呢？不可。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各申請案，並未建議從頭審議各申請案。這些都是大家週知的顯著事實。

五二。你又提及若干其他申請案，包括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內。紀錄載得很明白，連一個擬請審議那個申請案的提議，安全理事會裏面的英美集團都拒絕考慮。蘇聯代表團鑒於當前這種情形，於是聲明現在還不是審議朝鮮兩個申請案當中任何一個申請案的適當時機，這是你所知道的。蘇聯代表團又曾聲明，現在也不宜審議印度支那送來的四個申請案，因爲那樣做是沒有

意義的。如果你要堅持，那麼就審議吧。但你祇說出案情的一面，却錯了。老撾、柬埔寨和日本等三個全新的申請案，從前安全理事會並未收到，後來已經提出，關於這件事實，你却保持沉默。那幾個申請案是在本年六月提出的。你不曾提及這一點。

五三。這樣一來，我們到底該拿什麼標準來做我們決定的根據呢？我們到底該拿申請案提出日期做根據呢，抑或該拿已經安全理事會審議與否一點做根據呢？本人贊成拿安全理事會已經審議某一申請案與否一點來做基本的根據。已經安全理事會審議過的申請案，都是舊申請案，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責成我們把它們重行審議。現在我們已經重行審議過了，但未得到協議。因此，這個問題已經結束了。

五四。現在我們將要進行討論新申請案。何以算是“新”的呢？並非照你所說，從提出日期上面來決定的。關鍵不在這些申請案是否已經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裏或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亦即大會閉幕之前提出，而在安全理事會過去從未一度審議這些申請案。也沒有任何人在大會或其所屬委員會裏一度提及保大越南或越南民主共和國，因爲在大會第六屆會時，這些申請案是不存在的。就手續方面說，就法律方面說，這些申請案都不存在；大會也毫不知道這些申請案。安全理事會倒是知道的，因爲當時這些申請案已經提到理事會來了，但是理事會却未加審議。所以就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兩者來說，這些申請案都是新的。當時大會不知道這些申請案，因此大會也就不能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如何處理這些申請。

五五。現在安全理事會裏面各位代表顯然立意把所有申請案——舊申請案和新申請案，已經審議的申請案和未經審議的申請案——通通混在一起，並把“仍未解決”一辭適用到所有申請案上面。

五六。因此，本人反對這種混淆情形，主張弄個明白。但如你願混淆問題，那麼就請你繼續那樣做去。

五七。主席：現在討論快要轉到所議問題的實體了。維持議事秩序的辦法，最好莫如通過議事日程。稍緩各位同仁儘有充分機會討論剛才已經提出的各點，因此，本人現把通過議事日程一事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五八。主席：贊成者九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一。巴基斯坦代表缺席。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b)新申請書 (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續前)

五九。主席：本人建議，我們根據上次會議通過的程序，繼續討論子目二(b)“新申請書”。

六〇。在子目二(b)下，有五個決議草案已經提出來了：第一個，文件 S/2483，案關利比亞入會，是巴基斯坦所提出的；第二個，S/2754，案關日本入會，是美國所提出的；第三個，S/2758，案關越南入會，是法蘭西所提出的；第四個，S/2759，案關老撾入會，是法蘭西所提出的，第五個，S/2760，案關柬埔寨入會，是法蘭西所提出的。

六一。蔣先生(中國)：我們現在的論點，似乎就在應否把這些申請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一個問題上面。因此，本人現擬發表簡短聲明，答覆這個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包括幾個問題。是否所有這些新申請案都應該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呢？抑或祇有其中若干申請案才應該發交那個委員會呢？果係如此，我們又應該把那些申請案發交那個委員會，那些留在我們理事會呢？

六二。還有一個時限問題。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列有關於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規定，根據那個規定，委員會報告書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前三十五日提出。但照現在情形看來，那是辦不到的。因此，如果發交委員會審查的話，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該限令委員會於十日內或兩週內提出報告書，以便安全理事會趁大會屆會開幕前處理呢？這些問題乃是我們現在論點所在。

六三。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立這個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本人特請各位同仁注意那一條的幾個特點。第一，那一條並不是當然適用的。無論在法律上，抑或在慣例上，那一條都不曾當然適用過。我們大家深切知道，過去

曾有若干申請案，係由理事會逕行處理，並未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先予審查。

六四。那一條的目的何在呢？為什麼我們要有一個資格審查委員會呢？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作用，很明顯的是在向理事會各同仁提供必需的格外情報，以便決定如何建議。遇大多數理事國缺乏充分情報來作決定根據時，自以把那個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為妥當得計。當然，還有其他種種得到情報的方法，不過發交委員會審查一舉，似可和任何其他方法相比，而不失為一個得到情報的方便途徑。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作用在此。

六五。我國代表團所要表明的一點是：關於這些新申請案中的任何一個申請案，本人是否需要其他情報呢？當本人覺得需要時，本人就會贊成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當本人覺得不需要格外情報時，本人就不會贊成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讓我們研究這裏所列出的各申請案吧。首先我們研究利比亞。從地理上說，利比亞是距離我國很遠的一個國家。本人必須承認，關於利比亞，我們往年知道得很少。但是大會現已費了很多時間討論利比亞。所以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會有那位同仁說，他沒有關於利比亞的充分情報，他不能決定如何建議。這是我們對於利比亞的立場。我們認為不必把利比亞申請案發交資格審查委員會。

六六。這也是我們對於日本的立場。就中國說，日本在地理上和文化上都和中國很接近。我們了解日本的程度，大概和我們了解其他任何外國的程度相等，也許還比我們了解世界許多其他國家的程度為高。本人不能說，在我國代表團未決定日本申請案前，我們需要一個委員會來調查日本。因此，就日本說，本人覺得把那個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是無益的，不必要的，多餘的。日本的世界地位如此，本人覺得不必把日本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們幾乎全體都可以決定態度了。

六七。現在我們來說越南、老撾和柬埔寨。關於這三個申請案，我國代表團自覺已有充分的了解，馬上就可處理，無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這幾個國家都是我們的近鄰。我們和它們曾有悠久關係。如果本人說我們需要關於這幾個國家的其他情報，才能處理這些申請案，那話便是虛假的。

六八。但是理事會裏面各位來自距越南和柬埔寨較遠的其他地區的代表，也許覺得需要格外的情報。如有那種情形，那麼本人建議我們向我們理事會裏面提出這三國申請案的那位代表發問，藉以得到這種情報。本人係指法蘭西代表而言。再不然，我們也可要求越南、老撾和柬埔寨三國代表隨時向理事會提供情報，也可把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所欲問的問題向他們提出。

六九。本人所要說的就是：如果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覺得必須得到格外情報，那末我們無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也可得到這個情報。我們可向提出這幾個申請案的法國代表發問。我們可請這幾國代表列席理事會答覆問題。當然，我們也可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果那樣辦，那末本人便主張，把這三個國家——越南、老撾和柬埔寨——申請案中任何一個發交委員會審查時，都應定出一個時限；換句話說，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兩週內——姑且如此假定——向理事會具報。總之，關於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事，我國代表團立場便是如此。

七〇。還有一個申請案，本人尚未論及。那個申請案載在文件 S/2466 裏面，表面上也係來自越南。不消說得，那是一羣背叛他們本國政府的共產黨徒。我國代表團認為，就精神和物質兩者說，那一羣都缺乏基本的立國條件。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那個申請案根本不值得我們考慮。

七一。Mr. HOPPENO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固是它本身議事規則的主宰，但亦祇應根據正當重大的理由，才能不顧或推翻暫行議事規則的規定。

七二。就現在所議案件而論，我國代表團認為並無這種理由。依照本人的意思，面臨我們的問題不是應否遵守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而是應否背離那一條。換句話說，我們不必表決 Mr. Malik 請將我們面前五個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發交審查原是通例——的提議，而須決定我們應否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另作決定”，逕行考慮這些申請案。

七三。如把第五十九條所定的正常程序適用到全體申請案，我國代表團不擬反對，但以把這個程序適用到現已提請我們審議的全體申請案為限。因為如把我國代表團薦請理事會核准的三個申請案交付正常程序，我國代表團決不害怕，所

以我國代表團並不反對。越南、柬埔寨和老撾所具加入聯合國的條件，極確實而顯著，不怕大家詳細推敲。Mr. Malik 關於這一方面的諷刺，正和他說理事會各位同仁心中不明這幾國地理位置何在的輕巧諷刺一樣，一點也不使我們難堪。不幸得很，今天倒很容易在地圖上找法國促成獨立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撾三國，而很難找到被蘇聯政府隨意屏諸自由國家名單外的若干國家。

七四。蘇聯代表藉口前在表決蘇聯所提同時准許十四國入會那個決議草案時，已將利比亞申請入會一案連帶表決過了，所以主張不把利比亞案列入我們議事日程的子目二(b)。本人敢說，我們蘇聯同仁這個主張，乃是他所發表的許多驚人主張裏面最驚人的一個。上天知道，我們已經聽到許多類此的主張了。

七五。承他惠允把利比亞當做他所提議我們所拒絕的那筆買賣的條件之一，使我們現在無從撇開那些國家而單獨研究利比亞的入會資格，是否他認為那樣就已够了呢？他從所已提出的申請案中，任意選擇十四個，提議准許它們集體加入，難道就可把我們的手束縛住，使我們不能個別處理那些國家的申請案嗎？何況這一個國家，誠如智利代表在上次會議裏所說，從未經理事會審議它的入會資格，因而從各方面看，都是一個新申請國呢？難道我們拒絕把利比亞入會案和從前經理事會多數否決了的各國入會案混在一起，就喪失了依據憲章原則及標準來審議利比亞申請案的權利嗎？

七六。本人很瞭解，蘇聯代表團覺得否決利比亞入會案，較否決葡萄牙——舉例來說——入會案難辦。但是不論我們怎樣願意顧及蘇聯代表團的願望，蘇聯代表團也不能做得那樣過火，竟把聯合國經手創立而且至少法國代表團認為具有加入我們組織必需條件的一個國家的入會資格，無限延期審議。

七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為，現在情形已經多多少少變得明白了。主要問題就在安全理事會到底應該立即直接進行研究議事日程子目二(b)所列入的六個——本人相信共有六個——新申請案呢，抑或應該把這些新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八。在我們上次會議時，美國代表的論調已經立下了從事這樣一個討論的基礎。他那個聲

明裏面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求理事會立即進行研究這些申請案。爲什麼要這樣急促呢？何以必須這樣緊張呢？

七九。有人曾經提及議事規則，有人曾說安全理事會至遲須於大會開幕前三十五日把申請入會案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但是現在距離大會開幕日期已不到三十五日了，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會逾期。因此，那個論據是沒有充足理由的。

八〇。美國代表所採取的態度怎樣呢？他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自下解釋。他甚至說第五十九條規定所有新申請案大都應該由理事會逕行審議，至於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一節，只是一個例外的規定。但是這個說法是與真相很不相符的。第五十九條的要點，第五十九條的全部意義，就是所有提到理事會來的新申請案都應該發交委員會審議和研究。等到這些申請案審查結果已由委員會向理事會具報後，理事會才能直接進行審議。最低限度，截至現在爲止，情形都是如此，從未有人企圖改變或曲解這一條的意義。

八一。美國代表煞費苦心，尋求先例，但只舉出了一個——印度尼西亞。但這是一個例外，並不是一個常例。我們大家都深切知道，從一九四六年到今天，即自我們組織成立以來，安全理事會一共推薦了九個國家加入聯合國：阿富汗、緬甸、葉門、以色列、印度尼西亞、冰島、巴基斯坦、泰國和瑞典。這九國申請案當中，只有一個——印度尼西亞申請案——係由理事會直接審議，未曾發交委員會先行審查

八二。事實真相如此。理事會過去處理這類問題的歷史如此。理事會向來都是遵守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現在有甚麼理由不顧而且違背這一條呢？從我們工作的經驗說，從第五十九條的意義說，只有在特別例外的情形下，申請案才由理事會直接審議。九個申請案當中，只有一個例外，其餘八個申請案都曾先行發交委員會審查。蘇聯代表團堅持，安全理事會應該遵守議事規則，應該尊重議事規則，這是法國代表所知道的。

八三。當初爲甚麼起草那個規則呢？如果我們有意破壞那個規則，那麼我們就無需那個規則了。我們一遇問題發生時，就照美國代表幻想的辦法決定好了。但是那樣一來，便會引起紛亂，便不會有安全理事會在嚴格遵守議事規則時所表現的那種良好程序了。議事規則和憲章必須予以

尊重。這話是每一位代表都說過的，而在設法尋求理由與口實來拒絕蘇聯決議草案時，他們更是那樣說法。他們一致——尤以美國代表爲然——屈膝乞憐於議事規則和憲章規定。但當他們覺得要准許美國所寵愛的國家和所操縱的傀儡國家迅速急切和搶先加入聯合國時，就置一切規則於不顧了，如果有一條規則妨礙那些國家加入，那麼這些規則就更其不好了。他們可以不顧這些規則，拋棄這些規則。

八四。當然，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論據，這樣解決問題的方法。

八五。美國代表知道他這個論據的弱點，曉得抹殺第五十九條的困難——根本就沒有抹殺那一條的理由——於是又援用若干其他論據，不過那些論據也和他原來的所謂主要論據一樣，是不健全的。

八六。他說“關於這些申請案，已經有人提出准許加入的決議案來了”。但這能够證明甚麼呢？難道甲國或乙國向安全理事會申請加入聯合國，一經有人提出了准許入會的決議草案，就可預決安全理事會應否逕行研究這個申請案的問題嗎？當然不能。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對於正在討論中的問題，都可提出決議草案。他也可向主管委員會提出。這是他的權利。在委員會審查前，正當委員會審查中，或在委員會審查後，即在委員會已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向理事會具報後，他都可以提出決議草案。但在任何情形下，提出一個申請入會的決議草案，不會也不能解決理事會本身應否逕行審議這些申請案的問題。從來不會有過這種情事。現在我們何以要破壞議事規則，而爲美國代表的便利，這樣改動呢？

八七。蘇聯代表團主張遵守議事規則，不主張違反、破壞和蔑視這些規則。但是美國代表正要我們走入這個途徑。

八八。美國代表又企圖證明，已經審議過的申請案，既然列入了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就必須加以審議。沒有那麼一回事。根據議事規則，安全理事會收到申請案，把它們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一個委員會審查。這是正確的途徑，而且也是一個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和既定慣例的途徑。

八九。無論如何，印度尼西亞案都不能作爲先例。本人上次會議時，曾經解釋何以印度尼西亞申請案例外地由安全理事會逕行處理，而未

交由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大家都知道，理事會曾經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有年，當時並無交由委員會審查的必要。

九〇。凡此都證明美國代表以及附和美代表的人沒有理由要把已經審議過的申請案交到委員會去；正因這個緣故，所以他們要製造論據。

九一。法國代表發言比較持重。他既不“贊成”也不“反對”。他不反對議事規則；他却贊成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但附有保留條件。那是一個中間的立場，不過那個立場是絕對沒有理由的。因此……

九二。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請蘇聯代表發言不要涉及他所沒有聽見的聲明。如果他在本人聲明開始時就出席了，那麼他當已知道本人曾經明白表示態度，贊成把所有申請案都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但本人所持的理由却和他所持的不同，乃係純粹出於尊重正當程序的一念。

九三。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歡迎法國代表尊重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聲明。

九四。美國代表企圖誣蔑別人有意把這些申請案的審議工作拖延下去。那個聲明絕對沒有根據，徒然表明美國代表缺乏有理由的論據罷了。

九五。事實上，假如理事會上次會議，或者更早一點，曾作簡短的程序決議，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那麼委員會也許已經審查竣事，而理事會今天就可作決定了。正因有人堅決反對遵守議事規則，企圖規避這個規則，所以這些新申請案遲遲沒有交由委員會依據這個規則予以審查。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愈早，那麼一定可使美國代表滿意，它們也就審查得愈早，回到安全理事會愈早，屆時理事會就可依據議事規則和既定慣例再行妥為審議了。

九六。關於法國代表的意見，本人記得他在補充聲明裏說過，他贊成尊重議事規則，把所有新申請案都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委員會審查。但如本人沒有憑傳譯而誤解他的話，他似乎在高談假設的理由，耽溺地理的幻想。

九七。Mr. Hoppenot，本人勸你一讀文件A/2168裏面保大越南的申請案，那是你所推薦准許加入聯合國的幾個申請案之一。在那個申請案油印英文本第三頁倒數第三段裏，我們讀到這

樣一句：“徒因不能控制之情況，亦即因境內若干地區尚處紛亂狀態”，所以保大政府“至今未能如願以償，設立各級議會”。

九八。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保大越南的所謂政府，並不明白自己的地理，也不知道越南境內的現狀。這個政府不能控制它所自稱受其統治的領土。從這個具體的例證看，就可知道印度支那境內法國干涉主義者和大洋彼岸美國保護者所注意製造出來的國家的申請案，何以非由委員會研究不可了。

九九。申請書和聲明必須根據事實。蘇聯代表團曾對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是否充分明白那幾個國家的地理位置一點，表示懷疑，這個懷疑的論調，是以那個所謂政府本身也不知道他自己的地理，不知道他自己的領土，不能夠控制那塊領土。

一〇〇。再者，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曾在申請書內正式聲明，說它是越南的唯一合法政府。

一〇一。當然，至就先前發言諸位當中的某君而言，他本身已無國籍，現在住在外國境內。那麼，無論甚麼申請案提到安全理事會，他都覺得一樣。不過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裏有自尊心的理事國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却不能採取這樣隨便的態度。因此，必須詳細研究這個問題，並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先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後，再由理事會審議決定。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提議是正確的，而且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因此堅持這個提議。

一〇二。有人在上次會議裏說，關於這個問題，還沒有正式提議提出。蘇聯代表團願意提出一個正式提議，但同時也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把新申請入會案自動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必從事多餘的討論，不要拖延辯論的時間，這是一個基本的真理，一個基本的規則。

一〇三。主席：本人現擬總括說明當前程序方面的情形。

一〇四。蘇聯代表沒有提出任何正式提議，堅主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把新申請入會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他說這是應該採行的正常程序，而且也是應該自動採行的程序。本人不擬否認那個說法的正確性，因為在上次會議時本人自行提出了這一點。但是本人現在必須指出，有人已經反對採用這個途徑：上次會議有美國代表反對；今天會議又有中國代

表反對。本人覺得，如果安全理事會本身對於這個問題不作明白決定，主席便無權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〇五。第五十九條指出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所當遵行的正常程序。依照本人看來，理事會顯然應該對於這事有一個表明態度的機會。照例，主席宣佈把一個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果無人反對，就算理事會已經默認了。但就這個特殊事例說，已有兩國代表團反對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

一〇六。本人覺得，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妥善最合理的方法，當由本人提出這個問題來請安全理事會決定，以免再把許多時間費到程序辯論上面。因此，本人現在特把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一問題，交付表決。

一〇七。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儘管本人相當尊重主席的結論與演繹，儘管本人相當尊重主席意圖早日結束這個程序辯論的願望，本人仍然不能同意這個提議，因為這個提議是違反議事規則的。議事規則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這些申請案應由主席發交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因此，我們應該交付表決的提議，不是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而是恰好相反，即理事會是否願意破例不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提議應該這樣提出。堅持應由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這些申請案的人們，實係提出一個例外的提議，違反了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要點，是說任何新申請案，提到了安全理事會以後，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都應該由主席發交委員會。

一〇九。就這一個案子說，美國代表以及經常附和美國代表的人，都表示贊成安全理事會破例進行審議這些申請案。在他們看來，這些所謂國家的地理情形是很明白的，歷史和內部狀況是很明白的，一切都是很明白的。但是這裏也有不同的意見。雖然在製造這些傀儡國家的人看來，一切都是很明白的，可是在那些要決定是否准許這些傀儡國家加聯合國的人看來，却有很多事情不明白。因此，我們必須嚴格遵守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

一一〇。因此，那些主張破例的人，必須把

他們的提議付表決，而不把議事規則付表決。議事規則只應遵行，不當表決。

一一一。因此，本人認為似以提出下列提議為妥：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進行審議這些申請案，而不發交委員會審查呢？

一一二。這個提議乃是一個非常的例外，祇在安全理事會歷史上有過一次。如果有人熱切願望，爲了這些所謂國家而例外辦理——雖然十分明白，這樣做法是絕對沒有理由的——那麼就把這個例外提議交付表決，但不要表決規則本身。本人重說一句，規則是不能表決的，而是應當遵行的。如果我們竟要表決每一條規則，那麼我們就會違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了。起草、核准和通過議事規則，原期付諸實施，斷乎不可在每一次提及這個規則時，把它再付表決。

一一三。Mr. BOKHARI(巴基斯坦)：關於這些申請案應否發交到委員會去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的意見顯然相當紛歧。主席鑒於這種紛歧的意見，於是覺得不能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現在所提出的那個提議。我國代表團對於主席是否必須感到他所宣稱感到的那種義務，大有懷疑。因此，爲了保持良好程序起見，我國代表團特向主席敬謹指出，照那一條現有的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依本人看來“應”(shall)字乃是英文中最有拘束力的一個字。並且那一條開端的但書是說，“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而不是說“如無異議……”

一一四。主席裁定，或者實際等於裁定，因爲有人提出異議，所以他不能爲“應”字的義務所拘束。關於這點，我國代表團絕對不敢苟同。我們認為，儘管有異議，主席仍須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除非有一位表示異議的代表提出一個正式提議，後來那個正式提議又爲理事會所接受，然後當作別論。現在並無那種情形，所以我國代表團對於主席提議字句裏面所隱含的裁定，暫時保留立場。

一一五。我們尊重主席，認為這個意見是經他深思熟慮過的，因此，我們並不對他那個隱含的裁定，表示不服，但爲表明我國代表團並不認爲主席提議字句合乎議事規則的範圍與要求起見，在將來表決主席所提議的問題時，我國代表團將要棄權。

一一六。不論那個提議包括那一個申請入會的國家，我們在表決那個提議時都要棄權。但爲

表明我國代表團認為利比亞乃一特殊案件起見，儘管我國代表團已經正式提出了異議，我們仍將參加利比亞案件的表決，但以主席能夠曲從我國代表團要求在他擬向理事會提出的提議中，把利比亞案件單獨表決為條件。

一一七。我們視利比亞案件為例外，因為我國代表團堅決認為，雖然在總共二十一個申請國的名單中，也許有若干申請國的案情和利比亞的一樣強，甚或從若干國家的觀點看，比利比亞的更強，但是沒有一個申請國的案情比利比亞的更清楚。事實上，就這個特殊案件說，大會既已連續三年宣佈了利比亞應當加入聯合國，本人懷疑利比亞是否還有提出申請書的必要。只有一個小小形式上的手續，是利比亞必須履行的，那便是利比亞必須負起履行憲章義務的責任。就這一點說，在聯合國沒有審議利比亞入會案前，利比亞必須提出一個正式聲明。為了便於審議起見，也許需要一個正式聲明，但是現在這個聲明已經提出來了。至就利比亞其他資格而論，如利比亞愛好和平和利比亞履行憲章第四條義務等，不但我們已經表明態度，而且從大會表決情形看來，至少也有五十個國家已經表明態度了。

一一八。因此，即令我們認為主席提議所用的字句，並不符合議事規則，只要主席惠允特將利比亞案單獨提付表決，我們仍願在表決利比亞案時例外辦理，那樣一來，便可表明我們的信念，即在任何情況之下，利比亞案都是不必要由委員會審查的，不過我們也絕對相信，即使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利比亞也毫無所失。但是我們覺得，為了維持我們聯合國的尊嚴起見，為了尊重我國以及聯合國許多其他會員國在大會裏所作的決議起見，我們不當採取這個程序來處理利比亞案。

一一九。主席：蘇聯代表力言，本人所提出的程序——當然，本人並未裁定這個案子——是不正當的。他力言第五十九條應該自動適用，如果要向理事會商量如何處理這個案子，那麼問題也當這樣提出：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逕行審議這些申請案呢？

一二〇。巴基斯坦代表也同樣反對主席提議所用的字句。關於這點，本人茲舉安全理事會的先例為證。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舉

行第四〇九次會議時，主席宣稱，依照安全理事會通常程序，大韓民國申請案應該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當時主席又說：“如果沒有人反對用通常程序，這個問題就這樣處理了。”蘇聯代表反對把那個項目發交委員會審查。經過一番繁複的辯論以後，主席覺得不得不把那個問題交付表決，當時他說：

“關於這個項目沒有別人要發言，所以我就把那個主張把大韓民國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提案付表決。”

一二一。Mr. HOPPENOT（法蘭西）：巴基斯坦代表聲明的前半部，論及我們擬付表決的那個提議應該採取怎樣的一種形式，我國代表團完全贊同；Mr Bokhari 所提出的法律論據，我國代表團認為很難反駁。我們所應表決的事項是例外的程序，不是常例的程序；我們所須決定的要點不是我們應否遵守通常慣例。

一二二。法國代表團茲特敬謹要求主席考慮一事，根據上述這些理由，他可否一反原來提議的措辭，把它弄得較合正常程序和我們所當遵循的法律原則，然後再交我們表決。如果主席覺得他不能這樣做，那末法國代表團便想知道主席所以主張採用現在這個提議措辭的理由。

一二三。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選用的先例不很好，因為他所選用的先例並不足以增強他的立場。主席宣讀了一位安全理事會從前一位主席的聲明，大意說，依照正常程序，新申請案是當發交到委員會去的。那正是本人以及其他若干代表在兩次會議中所欲設法證明的，也即是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主席的引述，反而證明我們對了。因此，本人不得不感謝主席提及一個完全證明我們所持必須遵守第五十九條那個主張為正確的先例。

一二四。至就主席聲明第二部分而論，主席也不十分正確。本人是出席那次會議的蘇聯代表，其所以那樣表決，並非因為反對把你所提及的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而是因為根本反對在任何情形下審議這個南朝鮮傀儡政府申請案，原來那個政府是由當時美國軍事當局製造出來的。所以蘇聯代表團的立場是很明白的很顯著的；我們從未反對把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發交到委員會去，乃是一條法律，乃是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有什麼理由反對呢？蘇聯代表團根本反對審議你

所提及的那個申請案，因為委員會也好，安全理事會也好，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也好，都沒有理由來審議那個申請案。

一二五。這是問題的中心。因此，當主席提及那個先例時，他在聲明第一部分裏證實了我們的立場，而他在聲明第二部分裏却又犯了錯誤。本人所以決定闡明這個問題，其故在此。當時我們願意贊成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去，現在我們仍然贊成那樣辦理；但是當時我們根本反對審議你所提及的申請案，現在我們對於那個提議仍然採取同樣的態度。

一二六。Mr. BOKHARI (巴基斯坦)：承法國代表贊同本人意見，非常感謝。一個人能得高明同情贊助，中心自然快慰之至。

一二七。主席最後一次發言，企圖答覆蘇聯代表以及本人所提出的異議。不過就本人所知，他在企圖答覆那些異議時所持的論據只在他認為蘇聯代表團前後兩次立場不符一點上面。蘇聯代表曾經設法說服主席，其中並無不符情事。本人面前沒有那個紀錄，因此，關於那一點不能表示意見。但是即使蘇聯態度前後不符，本人覺得那也不足以證明本人是錯了。本人深信蘇聯代表自己不會企圖勸請主席把他所造罪孽報到本人頭上。本人自己待贖的罪孽已經够多了。

一二八。主席：本人現在答覆蘇聯和巴基斯坦代表。前此本人陳述程序情形時即已說過，本人並未裁定那個問題。今後到底願意採取那個途徑，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本人不過提出了一個不乏先例可援的程序。所謂應把申請案差不多自動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說法，似乎不能在我們的先例或紀錄裏找到根據。理事會自己必須決定應該採取的途徑，這一點已由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四一〇次會議速記錄證明了。在那次會議時，蘇聯代表 Mr. Malik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S/1259]，措辭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呈交聯合國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將該項申請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二九。那個決議草案的表決結果如何，就我們現在這個案子說，無關重要。重要之點倒在當時 Mr. Malik 認為必須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明文規定把那個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依本人看來，當時 Mr. Malik 的行動，實即等於承認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完全自由採取任何途徑。

一三〇。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巴基斯坦代表不願把他的罪孽推諉到本人頭上，本人特向他致謝。根據主席行動來看，主席想把這許多罪孽一概推諉到本人頭上，幾乎使本人無從負擔得了。

一三一。但是本人認為，主席想把罪孽推諉到本人頭上的種種企圖，都沒有中的。本人已經說過，第一次，主席想把罪孽推諉到本人頭上，其結果反而於他不利；那次沒有射中目標，子彈回射到他自己，倒把本人的立場增強了。

一三二。關於本人的第二種罪孽，主席提及時，比較慎重，並且特別聲明，非指表決結果而言。但是表決結果正是必須提及的一點。你必知道，問題的中心在此。仔細閱讀紀錄，你就會更加明白那個情形了。問題的中心原在表決結果。為什麼？本人就要說明，因為本人當時迫不得已，方才論及那個問題。你們英美集團各位同仁，當時不願在任何機構裏審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申請案，無論在委員會內外也好，在理事會內外也好，他們都不願意審議。那樣一來，所以本人提議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你們集團各位同仁，尤其是美國代表，投票反對那個提議，自那個時候起，理事會和委員會都不會審議那個申請案。

一三三。因此，主席所謂不必提及表決結果一語，是不正確的。表決結果必須提及，表決結果必須首先提及，因為表決結果乃是解決全部問題實體的鑰匙。如果不提及表決結果，混淆情事便會發生，整個問題便不明白了。

一三四。有人設法要本人在這個案件裏扮演一個罪人的角色。實則就這個問題而論，本人仗義執言，是一個真正的人。本人捍衛一個國家的利益，一個合法民選政府的利益。那個政府已向聯合國申請入會。不過你們英美集團各位同仁不但不願那個政府加入聯合國，甚至不願審議它的申請案。

一三五。因此，本人當時不得不提出你所引述的那個決議草案。那個先例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案子無關，所以這一次你又沒有中的。

一三六。凡此種種，都由第五十九條的“應”字證明了。那個“應”字明白確切，毫不含糊，誠如巴基斯坦代表所說，含有義務之意。因此，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特別例外辦理，理事會就必須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但是現在並無人提出一個這樣例外辦理的提議。

一三七。美國代表說他贊成立即審議日本和幾個印度支那傀儡國家的申請案，但他並未提出正式提議。那位忠誠擁護他的國民黨同路人，也並未提出正式提議。所以至今沒有正式提議提出。但是我們却有一個規則，依據這個規則，理事會必須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且讓委員會先行審查並研討這些申請案，並向理事會具報。等到委員會已經審查這些申請案以後，理事會才能回頭來討論這個問題，審議這些申請案，並採取某種決定。我們既有一個規則，就須遵守那個規則。無論何人，如欲例外辦理，便應提出一個例外辦理的提議。不過理事會並未收到這種提議。然則主席想把什麼東西交付表決呢？想向安全理事會提議什麼呢？

一三八。本人主張現在我們停止討論，並請委員會開會審查各新申請案。這是一個合理的、公平的、合法的解決方式，而且也是一個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解決方式。

一三九。Mr. KYROU (希臘)：自始本人即曾認定，主席並未裁定這個問題，現在本人非常愉快，因為那個認定業經證實了。關於理事會所臨的這個程序困難，主席已經表示意見。另有三位代表則提出了絕對與主席意見相左的解釋。似此情形，時間又已很遲，本人不知道理事會可否延會，以便各位代表——主席也許亦在其內——在這個週末裏先把這個問題考慮一番。

一四〇。主席：本人再說一次：本人並未裁定這個問題。如果大家不反對希臘代表的建議，如果理事會願意現在延會，等到下次會議來再討論，那末本人當即照辦。

一四一。發蘭西代表要求發言。

一四二。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不擬論列延會問題，而擬論列我們先前已在討論的問題。但如本人了解不錯，延會提議一經提出，大家發言就只許涉及那個提議。果然如此，本人自當等到以後再來發言。

一四三。主席：現在並無人正式提議延會。希臘代表不過提出一個延會的建議罷了。

一四四。Mr. HOPPENOT (法蘭西)：既然沒有延會的正式提議，本人便擬提供一個簡短意見，如果我們延至下星期開會，理事會各位同仁便可在週末裏加以考慮。這個意見旨在闡明當前情形，以便安全理事會盡量自由處理。

一四五。現在我們面前可以說已有蘇聯代表團的一個提議，主張將五個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也就是說，請照規則處理。同時，我們也可以說有了美國代表團的一個提議，主張將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那一個程序免除，亦即主張例外辦理。

一四六。本人不知道主席可否要求理事會舉行一個初步表決，看它在這兩個提議中到底願意表決那一個提議。

一四七。主席：這正是本人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的辦法。因為沒有任何正式提議，所以本人建議採取某種行動，並請理事會表決。這是本人站在主席地位所採取的立場。本人根本未作任何裁定，不過促請理事會決定到底願把這個問題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抑或逕自處理而已。

一四八。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正想論及那個主張延會的建議。雖然希臘代表息事寧人的妥協精神，值得我們佩服，但是本人不知道拿全部週末時間來考慮如何解決一個似乎很簡單的程序問題，是否太浪費了一點。

一四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照法國代表的做法，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一整條歸功於蘇聯代表團，蘇聯代表團自然感到很大的光榮。但是我們只能心領敬謝，不敢接受這個光榮，因為那一條並不是我們的功勞。那是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一個共同規定，我們必須尊重。那是安全理事會組織法的一條，我們應當遵行。我們不敢妄稱這一條是我們製訂的。那是大家共有的一條，那是對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都有拘束性的一條，所以我們必須服從。那一條不應該交付表決，而應該予以實施。我們堅決主張遵守那一條。

一五〇。因此，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審查一問題，主席提議交付表決，本人却不能同意。理事會沒有選擇的餘地。根據議事規則，除非另有決定，理事會非把這些申請案發交委員會不可。但是理事會並無另作決定的理由，也沒有人提出那樣一個提議。

一五一。本人主張這樣決定。現在並無人正式提議理事會不應當進行這一條。即此一點，所以這些申請案應該發交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人認為，這是一個最適當的程序。誠如智利代表所說，其中並無甚麼“大”不了之處，要費整個週末來考慮。這個程序很簡單，且讓我們照行吧。

一五三。Mr. BOKHARI (巴基斯坦)：法國代表贊助本人意見的表示，僅僅那樣曇花一現，本人深感不幸。承他好意，在先一次聲明裏，表示贊同本人主張，可是他最後一次的聲明却與先一次完全相反，本人相信他會覺察到這一點。因此，如果我們擬在週末考慮這個問題，那末，關於法國代表到底贊成主席意見抑或贊成本人意見一點，也請他連帶考慮，那似乎是很有益的。

一五四。我們既要考慮這個問題，本人願把這個問題簡單說明。我國代表團認為，從這條的文字和意義看，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根本就不必經過正式表決；若不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則必須七票可決。因此，在我們決定如何解釋這一條時，如果我們提議要有七票可決，才能把申請案發交委員會，那末本人認為那是違反這一條的。

一五五。Mr. SANTA CRUZ (智利)：主席說他沒有裁定這個程序問題，而在另一方面，法蘭西、巴基斯坦和蘇聯代表則已表示了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提出了他們對於所議條文的確切解釋。本人不曾聽到任何代表團反對那個解釋，因此，本人認為在現在情況之下，主席似可按照法蘭西、巴基斯坦和蘇聯代表的建議，作一決定。他們幾位的意見，本人也完全贊成。

一五六。我們必須注意，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責成主席辦理這個事情，所以理事會是無從投票決定的。事實上，第五十九條並未說申請案應由理事會發交委員會，却曾說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申請案應由主席發交委員會。因此，責任全在主席，除非理事會根據一個理事國提議而採取相反的決定，那末本人認為主席應該履行這個責任。

一五七。除此而外，本人認為，根據這一條的正確嚴格解釋，主席採取這類決定，根本不必商量理事會。據報有申請案提出時，主席應即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如在一定時間內沒有人請求理事會開會逕行審議那個申請案，主席應即發交

委員會，那樣辦就行了。本人認為，唯有如此，才算嚴格遵行了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一五八。主席：覆特答覆智利代表，本人抱歉得很，不能同意他的解釋。安全理事會並無先例，可以證明他所謂應將申請案自動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解釋是有理的。恰好相反，本人可以引述印度尼西亞的案子為例，奉告智利代表。印度尼西亞申請案供給了我們一個先例，對現在這個情形說，尤饒意義。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五〇三次會議，決定逕行處理印度尼西亞申請案，不把它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當時無人提及這個程序問題，也沒有通過一個不把那個案子發交委員會的動議。本人但願向智利代表指出一點，當時理事會逕行討論那個案子，不發交委員會審查，並未感到有提出一個不循議事規則的動議的必要。這個先例是很重要的。這個先例證明，發交委員會審查一舉，並不如智利代表所說，那變有強迫性和自動性。至於我們到底應把某一個申請案發交委員會，自是另一問題。我們過去到底應否把印度尼西亞申請案發交委員會，自與我們所面臨的特殊情形毫無關係。

一五九。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首先願意化除巴基斯坦代表的疑懼，並且向他保證，他先前辯護得那麼透闢的一個主張，本人現在仍然完全贊同。本人還願意向他說明，他用以辯護那個主張的各種適切論據，在本人看來，並未絲毫喪失力量或價值。

一六〇。不幸這些論據，也和本人的或智利代表的論據一樣，似乎都不曾說服主席。因為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在這裏通夜開會，也不能在下週內整週開會，重述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所以本人提出一個提議，其意只在彌縫我們的裂痕。還有一點，本人認為那個提議並不與主席提議完全相同。主席問我們是否贊成依據議事規則，發交委員會。但這裏却有三、四位代表，認為主席應向我們提出下列問題：“你們贊成例外辦理嗎？”

一六一。因此，至少在本人看來，關於向理事會各位同仁所提問題的形式方面，主席的意見和我們的意見，是不同的。而且巴基斯坦代表說得很對，問題提出的形式是極端重要的，因為形式屬於正式或反面，將要決定我們通過或否決那個提議所必需的要數。

一六二。因此，本人建議，關於主席與理事會若干同仁間那個意見不同之點，應由表決決定。

一六三。主席：法國代表如果願意正式提出他的提議，本人自然願意把它交付表決。

一六四。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位主張遵守第五十九條規定的代表，如果提出一個詢問理事會是否認為非破除該條規定常例不可的提議，那個舉動便是很離奇的，也是沒有先例的。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似乎沒有這樣的一種情事。還是讓反對那一條的人來提出那個提議吧。

一六五。但是法國代表原是主張遵守那一條的。爲甚麼他要提出那個提議呢？還是讓反對那一條規定而堅持破例辦理的人來提出那個提議吧。

一六六。爲甚麼那位主張遵守那一條規定的代表要提出這樣一個提議呢？他已經說過他是主張遵守那一條規定的。

一六七。Mr. SANTA CRUZ(智利)：本人後悔不該發表我那個聲明的第二部分，因爲主席只會提及其中第二部分，而未提及第一部分所舉的論據。事實上，本人所以提出第二個論據，只係當做一個補充理由，並未要求採用本人對於第五十九條所下的嚴格解釋。

一六八。但是本人確曾向主席提出一個要求，而且相信本人至少也有一個請求主席答覆的權利。當時本人說，有四個代表團已經表示主席應把主張例外辦理的提議，亦即主張逕行審議這些申請案的提議，交付表決。本人又說，本人並未聽到相反的意見，而且主席自己也曾趕忙聲明他並未裁定這個問題，因此，本人要求主席可否根據已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的各國代表團的願望，作一決定。

一六九。主席：如果本人沒有誤解智利代表的聲明，那末他似乎建議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的問題：

“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逕行審議這六個申請案而不把它們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呢？”

一七〇。如果沒有人反對，那末本人就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

一七一。Mr. SANTA CRUZ(智利)：主席既已解釋本人的建議，本人認為也當把那個建議解釋一下。本人的立場如下：除理事會依據一個

理事國請求而決定逕行處理申請案外，主席應該把那些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

一七二。主席：本人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智利代表的動議。

一七三。Mr. SANTA CRUZ(智利)：本人並未提出那樣一個提議，主席應當怎樣進行。因爲如果提出那樣一個提議本人亦會說明那末我們就會陷於一個同樣的地位了。

一七四。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覺得，這不是一個提議，而是一條規則，我們應該根據這條規則把新申請案發交到委員會去。如果沒有代表反對——本人並未聽到任何反對的言論——那末我們無須表決，就當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這樣辦理，是不必經過表決程序的。

一七五。主席：智利代表建議，如果沒有人反對，理事會主席就當把這些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本人請問安全理事會，是否反對按照智利代表的建議來考慮這個問題。

一七六。Mr. HOPPENOT(法蘭西)：事態發展得很快，本人所要說的話，已經有點過時了。本人只想說明，本人無意把我不久以前向主席提供的意見作成一個提議。本人只是建議主席如何提出問題，但是本人無意提出一個正式提議。

一七七。KYROU(希臘)：現在已經午後七時十五分了，理事會今晚似乎不能得到一個決定。依據第三十三條，本人正式動議延會。本人所以這樣動議，不但出於一種妥協精神，也是爲了秘書處職員，傳譯員和簡記員設想。這些申請國能否加入聯合國，本人全無把握，但是秘書長各位男女職員一定會能升入天堂。

一七八。主席：我們現在有了一個主張延會的正式動議。蘇聯代表要求本人把那個動議交付表決。根據那個動議，會議將要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開。

舉手表決。

贊成者：中國、希臘、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巴西、智利、法蘭西、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票，但該動議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七九。Mr. BOKHARI(巴基斯坦)：我國代表團已經說得明明白白，倘蒙主席允許，本人

願意重說一遍如下：我國代表團認為，依據我國代表團所了解的議事規則，發交委員會審查，無需七票但由安全理事會逕行處理這些申請案而不發交委員會，則需七票。因此，主席最後一次所謂代表我們意見的那個提議，我國代表團認為不合議事規則，如果主席肯加考慮，那末他便會發現，照着他那個提議的形式，想把這個問題發交委員會，就非有七票不可，但那不是議事規則所能承認的合法解釋。智利代表說過，任何代表團，如主張這些申請案逕由理事會處理而不發交委員會審查，就應該提出一個確定的提議，交由安全理事會表決，那樣辦理，才是當然的程序。

一八〇。基於這個前提，我國代表團現在正式提議，利比亞申請案應由理事會逕行處理，而不發交委員會。如果主席認為這個提議可以接受，那末本人向他建議，各國代表團如果要求理事會逕行處理其他申請案，我們也當採用同樣的程序，以憑決定。

一八一。主席：我們現在已有巴基斯坦代表團正式提議，大意說，利比亞申請案應由安全理事會逕行審議，而不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智利。

棄權者：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八二。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擬將我所以那樣表決利比亞案的理由說明一下。本人覺得，利比亞問題，如由委員會討論而不由理事會逕行審議，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機會反而較大，所以本人那樣表決。

一八三。本人在前天發言時（第五九八次會議）說過，如果本人確知利比亞入會一案可由安全理事會逕行討論通過，而無人表示反對，那末，本人自將首先要求理事會逕行審議，因為本人認為利比亞符合入會的必備條件。正因這些顧慮，所以本人覺得不能贊成任何要求逕行審議任何申請未決案件的提議。

一八四。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前此說過，凡是要把日本以及其他任何申請入

會案件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的提議，本人一定投票反對，因為本人認為那是一個重開以前討論的動議，也是一個延遲討論這些申請案的策畧。在不改變這個主張而又不妨害我所認為正常程序的原則下，本人現在動議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日本申請案。

一八五。主席：美國代表正式提議，日本申請案應由理事會立即審議，不必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現在本人把那個提議交付表決。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智利、法蘭西。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八六。Mr. HOPPENOT (法蘭西)：剛才已經舉行兩次表決。法國代表團根據所持原則上的立場，自不得不提出一個正式提議，請安全理事會逕行研討越南、柬埔寨和老撾等國申請案，而不發交特別委員會審查。本人認為，我們不能採用雙重標準，打個比喻說，一方面免除一個申請國的筆試，他方面却又強迫其他申請國兼受筆試與口試。因此，本人要求主席把那個提議交付表決。

一八七。主席：安全理事會接到法國代表的一個正式提議，請安全理事會逕行審議老撾、柬埔寨和越南等國申請案，而不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本人現在把那個提議交付表決。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智利、巴基斯坦。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八八。主席：現在理事會已無正式動議，本人建議我們延會。

一八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立場不一貫。現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面還有一個申請案，關於這個申請案，你將怎樣決定呢？

一九〇。主席：我們沒有接到任何要求立即討論越南民主共和國申請案的提議。如果蘇聯代

表肯提出一個提議，那末本人自會把它交付表決。

一九一。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有第五十九條。本人主張，越南民主共和國申請案應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處理。

一九二。蔣先生(中國)：本人動議，安全理事會停止審議文件 S/2466 裏所載的申請案。

一九三。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提議不合法，因為提出這個提議的那位，是不能代表任何人的。

一九四。關於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申請案，我們知道那個政府乃是越南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且也是根據越南大多數人民普選結果所建立的一個政府。因此，我們不能接受國民黨代表的提議。那個提議本身的性質，就是仇視越南人民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

一九五。安全理事會及其主席應該遵循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來處理這個申請案，把這個申請案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讓委員會審查這個申請案並具報。

一九六。Mr. HOPPENOT(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完全贊成中國代表的提議。其所以如此，不但基於形式方面的理由——因為這個所謂越南國家的申請案，似乎沒有任何決議草案予以支持，

所以不能交付審議——而且基於實體方面的理由：因為事實上，這個越南當局並不能算是形成一個政府或代表一個國家，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申請案毫無意義，應予拒絕。

一九七。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這個申請案，有人現在提議要作一個實體的決定。這樣做法是沒有理由的。事實上，理事會還不曾討論那個問題。

一九八。蘇聯代表團保留將來再行討論這個問題的權利，並且堅決要求一個發言的機會。本人對於這個問題，將要發表一個需時三十五分鐘的聲明，我要求給予機會，俾得表示意見。我們不能僅僅根據國民黨代表的願望，不經事先討論，而即決定這個問題的實體。

一九九。截至現在為止，我們只會決定程序方面的事項。現在有人提議決定實體問題。這個提議非經討論不可。

二〇〇。蘇聯代表團要求一個機會，以便表示他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二〇一。主席：蘇聯代表既有這個聲明，本人建議理事會現在延會，等到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來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午後七時三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S.A

S/PV 599
Price : 3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14565-October 1953-100